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47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1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1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1,8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10,600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1,8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8,9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4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2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8,6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8%；反对8,90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5882%；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817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594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7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130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2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7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130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790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817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5,788.45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3,304.86	77.42%	2025年06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0.38	9,468.76	55.24%	2026年0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1,014.83	23.99%	2026年06月30日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00%	--
合计		37,639.18	25,788.45	--	--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根据审议结果调整后的金额。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根据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机器设备等试运行情况、项目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的工作安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现阶段，技改项目之智能化物流仓库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并已完成了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施工，同时完成了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电气等生产设施施工，近期公司已在着手准备项目预验收各项手续。

因该项目属于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在前期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公司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水平，严格遴选供应商，在项目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同时，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安装完成后，还需由供应商提供设备调试和试运行保障，待相关机器设备平稳运行后，方能正式投产使用。

鉴于此，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项目收尾工作安排，预计该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尚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有关实施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现阶段，技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需求，公司依照项目计划正常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的金融机构：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客户，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搬运”）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9,390.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信用担保余额为18,477.7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子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以及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分别与稠州金租、兴业金租、永赢金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通过为承租人（即公司子公司中力搬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并为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的承担不可撤销的垫付及权益回购责任，担保金额最高额分别为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5,000万元。

本次中力搬运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9,390.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信用担保余额为18,477.79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项下与稠州金租、兴业金租、永赢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的中力搬运的客户，同时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稠州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回购义务及逾期租金垫付义务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下租赁物和租赁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垫付及权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下租赁物和租赁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三）公司与永赢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垫付及权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下租赁物和租赁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3,134.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34,65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16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2000.00	2000.00	0.00	金属结构件制品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0.00	800.00	800.00	0.00	自动控制系统模组装置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400.00	287.15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
	小计	300.00	2900.00	3200.00	287.1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0.00	2800.00	2800.00	0.00	叉车底盘、整机、原材料及加工
	小计	0.00	2800.00	2800.00	0.00	/
其他关联交易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0.00	向关联方承租产品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0.00	7000.00	7000.00	0.00	受让大额存单产品
	合计	0.00	7500.00	7500.00	0.00	/
合计		300.00	13200.00	13500.00	287.1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久智能装备”）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池小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昌久智能装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汪时锋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核科技”）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1层1013室W区-524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蜂核科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2025年6月20日完成出资实缴及股东名册登记，何金辉关联自然人拟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恒之”）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2层2241室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力恒之直接持有公司46.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何金辉系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中力恒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钛机器人”）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DIYANG ZHENG

注册资本：1269.17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钛机器人系公司持股5%的参股公司，何金辉担任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力智能”）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旭力智能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部分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昌久智能装备	2025/3/3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3月	0.00	0.00
蜂核科技	2025/3/3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3月	0.00	0.00
中力恒之	2024/12/31	26,432.43	1,206.79	25,225.65	4.57%	2024年度	0.97	9.97
	2025/3/31	26,340.05	1,205.91	25,134.14	4.58%	2025年1-3月	0.00	-91.51
旭力智能	2024/12/31	327.92	236.29	91.63	72.06%	2024年度	365.88	-108.67
	2025/3/31	314.70	223.85	90.85	71.13%	2025年1-3月	108.49	-0.78
科钛机器人	2024/12/31	5,073.59	3,477.12	1,596.46	68.53%	2024年度	2,766.98	-63.30
	2025/3/31	5,994.73	4,571.32	1,423.41	76.26%	2025年1-3月	67.72	-173.0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昌久智能装备和蜂核科技为新成立的公司，故没有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主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交易的合同管理，确保关联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承租产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昌久智能装备采购金属结构件制品、向蜂核科技采购自动控制系统模组装置、向旭力智能采购零部件及加工、向蜂核科技销售叉车底盘、整机、原材料及加工、向科钛机器人承租叉车、向中力恒之受让大额存单产品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6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